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5440A號函備查

領域專-	巨夕紹		立绍	中等學校綜合活動令	百坛 土建 岛 上 汗		7 7 71				
	生最低應	修畢	问改	31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	191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 生最低應修學分 2 數	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學 分數	主修專長		專長課程學 氐應修學分	29			
領域核心課程本 校開設學分數		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	事長課程本 投學分數	189			
本校培	育之學系	所	法律	學系(所)、公共行政	文暨政策學系(所	i)					
	課程	類別		科目內容							
類別名	稱	需修習	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		
	綜合活 動領域 核心課 程	2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	2	必修				
	公民教	5	60	公民教育		2	必修				
生活專長課程	育理論			人權與民主教育		2	選修				
艾珠在	本英			性別教育		2	選修				
				政治學		6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政治學	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社會學		3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社會學		6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性別社會學		3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經濟學		3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經濟學	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經濟學		6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經濟學原理		6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總體經濟學		3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				總體經濟學	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			

1

			總體經濟學	6	必修(如 補充說明
憲法與行政法基礎	4	38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
			人權與民主教育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
			性別、人權與正義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
			國際人權法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			憲法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			行政法	4	選修
			行政法	6	選修
			行 政救濟法	4	選修
			行政程序法	2	選修
			行政罰法	2	選修
			法學緒論	4	選修
			法學緒論 (一)	2	選修
			法學緒論 (二)	2	選修
刑事法與生活	6	18	刑法分則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
			刑法概要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
			刑法總則	6	必修(如 補充說明
			刑事訴訟法	6	選修
私法與生活	6	63	民法物權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
			民法概要	3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			民法概要	6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			民法親屬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			民法總則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			民法繼承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			公平交易法	2	選修
			民事訴訟法	6	選修
			民法債編各論	6	選修

		1			1
			民法債編各論 (一)	2	選修
			民法債編各論 (二)	2	選修
			民法債編總論 (一)	4	選修
			民法債編總論 (二)	2	選修
			保險法	2	選修
			消費者保護法	2	選修
	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選修
			商標法	2	選修
			專利法	2	選修
			票據法	2	選修
			著作權法	2	選修
			證券交易法	3	選修
性別與 勞工相 關的法	4	6	勞動法總論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律知識			勞動法各論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
			性別與法律	2	選修
學科探 究方法	4	4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必修
學科教 學與評 量	0	0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1學分,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學分
- ,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9學分。

二、領域核心課程類別:

(一)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: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,必修至少2學分。

三、主修專長課程類別:

- (一)公民教育理論基礎: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5學分,必修至少5學分。
- 1. 「公民教育」為必修,至少修習2學分。
- 2. 於政治、社會、經濟3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其中1類,必修至少3學分:
- (1)政治類課程:「政治學」。
- (2)社會類課程:「社會學」及「性別社會學」。
- (3)經濟類課程:「經濟學原理」、「經濟學」及「總體經濟學」。
- (二)憲法與行政法基礎: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,「人權與民主教育」、「憲法」、「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」、「國際人權法」及「性別、人權與正義」為必修,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(三)刑事法與生活: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,「刑法總則」、「刑法分則」及「刑法概要」為必修,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(四)私法與生活: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,「民法總則」、「民法物權」、「民法親屬」、「民法繼承」及「民法概要」為

必修,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五)性別與勞工相關的法律知識: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,「勞動法總論」及「勞動法各論」 為必修,必修至少2學分。 (六)學科探究方法: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,必修至少4學分。

四、相同名稱類似課程僅能採計一門,例如:

- (-)「經濟學原理(6)」、「經濟學(6)」、「經濟學(4)」及「經濟學(3)」。
- (二)「社會學(6)」及「社會學(3)」。
- (三)「總體經濟學(6)」、「總體經濟學(4)」及「總體經濟學(3)」。
- (四)「法學緒論(4)」、「法學緒論(-)(2)」、「法學緒論(-)(2)」。
- (五)「行政法(6)」及「行政法(4)」。
- (ጎ)「民法總則(4)」、「民法概要(6)」及「民法概要(3)」。
- (七)「刑法總則(6)」及「刑法概要(2)」。
- (八)「政治學(6)」及「政治學(4)」。

五、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,僅能擇一採計。

六、不同類別但相同科目名稱者,僅能擇一採計。

七、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。